

JIN MAO LAW FIRM

金茂律师事务所

40th Floor, Bund Center, No.222 East Yan An Road, Shanghai 200002, China

中国·上海 延安东路 222 号 外滩中心 40 楼 200002

Tel/电话:(8621) 6249 6040 Fax/传真:(8621) 6248 2266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数聚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数聚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数聚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召开。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经公司聘请委派律师出席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公司章程》，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同意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披露了《上海数聚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就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届次、召集人、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审议事项等事项进行了公告。

2022 年 6 月 10 日，公司按照公告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召开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所提交的持股凭证、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的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股份数 19,294,28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8.78 %。

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有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会议召开公告内容相符，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

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按《公司章程》的规定逐项表决通过了下列议案：

1.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3.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6.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7.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9.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根据表决结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表决事项均获有效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

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以及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若干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关于上海数聚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无正文)



负责人：毛惠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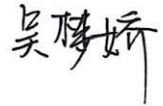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何彬 律师



吴梦娇 律师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日